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8/12/Corr.1
1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第二届常会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开发计划署

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 纽约

更正

第 9 页, 第 32 段, 第 1 行

将“1998 年”改为“1999 年”。

第 43 页, 第 184 段

将整段改为如下:

184. 一个代表团还以另外两个代表团的名义发言说, 该报告没有答复它们提出的问题, 因为它所作的分析混淆了信托基金、全球资金、政府分摊费用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不同类型的非核心资源筹措方式。文件 DP/1998/3 仅仅叙述了非核心资源筹措的优点, 但是, 并非所有不同类型的非核心筹资都具有这些优点。这些代表团认为, 如果曾按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的非核心筹资提供数字, 讨论可以更有效地进行。人们关心的是, 开发计划署正成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一个执行机构。分包给外部机构这种作法显然无法事先由开发计划署规划也不能由执行局加以控制。非核心资金的取得和非核心活动的管理正在占用驻地代表越来越多的时间, 与他们作为驻地协调员的职责发生抵触, 使开发计划署变成一个规划和发展机构。这种趋势也使

98-10556 (c) 170498 170498

人们对大会用立法规定的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分工提出疑问。开发计划署正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从事重大的共同供资活动。这些代表团就是否对这些国家的国家能力做出有效贡献表示关切。开发计划署直接从事执行工作逾越了其任务规定,这些代表团对此也深表关切。
